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相关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